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为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二和四条以及《原则和目标》的有关条款，欧洲联盟根据《条约》确立的框架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定下的《原则和目标》，建议日后应当争取更多进展的一些成分领域以及通过其可以达致进展的办法：

1. 各签署国特别是须待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那 44 个国家立即无条件地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其早日生效。
2. 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一项无差别的、多边的、国际上可以有效地核查的、禁止为核武器或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并早日完成此种谈判。在缔结此种条约之前，呼吁尚未停止生产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的国家停止生产。
3. 在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核裁军”下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特设工作组，但对其任务须有共识。
4. 力求审议对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
5. 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性措施，增加透明度，以进一步推动裁军。
6. 用不可逆转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的所有措施，在考虑到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7. 要求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和及时执行，要求早日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期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器和在经核实的情况下拆除该条约规定清除的弹头。
8. 重申《反弹道导弹条约》作为实现战略稳定的支柱的重要性。
9. 强调非战略核武器在核裁军工作范围内的重要性。